屏東縣泰武鄉出國參與國際性體育競賽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公布施行

第一條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鄉民出國參與國際性體育競賽，培育運動人才，促進本鄉體育發展，並減輕參賽期間生活費用負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一、申請時已設籍本鄉滿一年者。

二、申請時未設籍本鄉，但其配偶或父母至少一方設籍本鄉滿一年者。

前項第二款之親屬關係及戶籍狀態，以申請時為認定基準。

第三條

申請補助之競賽，應於國外舉行，具有正式競賽規程、實質競賽內容，並有不同國家或地區之選手或隊伍參加。申請人應經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體育組織或競賽主辦單位遴選、推薦或邀請，代表本鄉、屏東縣或我國參賽。

觀光、旅遊、探親、遊學、訓練營及移地訓練等非屬國際性體育競賽之活動，不予補助。

行程兼有前項活動者，僅就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競賽認定補助資格。

第四條

本自治條例補助項目，以參與國際性體育競賽期間之生活津貼為限，包括住宿費、膳食費及零用費，採定額補助，額度如下：

一、亞洲地區，每人每次新臺幣三千元。

二、其他洲地區，每人每次新臺幣五千元。

前項洲別以競賽實際舉行地點認定。同一競賽跨亞洲及其他洲舉行者，按其他洲額度核給一次。

本自治條例不另補助機票、報名費、交通費、設備費或其他費用。

第五條

同一人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。但因代表我國參與重要國際性體育競賽或其他特殊理由，確有再次補助必要者，得敘明理由及預期效益，專案簽奉鄉長核准，不受年度次數限制；同一競賽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
申請人已獲主辦單位、其他機關或團體就同一競賽核給生活津貼、膳雜費或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
本自治條例所稱年度，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；補助次數以競賽開始日所屬年度認定。

第一項之專案核准，不得排除本條其他補助限制規定之適用。

第六條

申請人應於出國前三十日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；因受邀、獲選或賽程公告較晚而未及於期限內申請者，得於出國前敘明理由提出，由本所審認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參賽計畫書，載明競賽名稱、地點、日期及預期效益。

三、競賽規程、邀請函、入選通知或其他參賽資格證明文件。

四、符合第二條所定資格之戶籍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
五、其他單位補助情形聲明書；已獲其他補助者，應檢附補助項目相關證明。

六、本所指定之其他必要文件。

文件不全者，本所得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

本所應就申請資格、競賽性質、參賽資格、補助次數、其他補助情形及年度預算辦理審查；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。

補助以出國前核定為原則，核定時應載明競賽名稱、受補助人員、舉行地點及補助金額。

核定後競賽日期、地點或主要內容變更者，申請人應通知本所；涉及補助金額變更者，應重新核定。

核定後獲其他單位相同性質補助者，應即通知本所，並依第九條辦理。

第八條

受補助者應於返國後四十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請款及結案：

一、領據及匯款帳戶資料。

二、出入境或其他實際出國參賽證明。

三、參賽證明或競賽成績資料。

四、成果報告及相關照片。

五、其他單位補助情形更新聲明。

六、本所指定之其他必要文件。

本補助採定額核給，無須檢附生活費用實際支出憑證，亦不因參賽日數或實際支出金額增減。

未實際出國參賽或不符合補助資格者，不予撥付；逾期未結案或文件不全，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，本所得廢止補助核定並追回已撥付款項。

第九條

申請或結案資料不實、重複請領、未依核定內容參賽或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本所得依法不予核定、撤銷或廢止補助核定，並追回已撥付款項。

有第五條第二項所定重複補助情形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核定前查知者，不予核定。

二、核定後發現核定前已有重複補助情形者，依法撤銷補助核定。

三、核定後始獲相同性質補助者，依法廢止補助核定。

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撤銷或廢止補助核定者，已撥付之補助款應全數追回。

受補助者應配合本所查核相關文件及參賽成果。

第十條

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一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